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文亮

上列受刑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亮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入監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44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唐 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